|  |
| --- |
|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健康檢查申請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出生， 足歲。 |
| 預定健檢日期 | 年 月 日 | 申請方式 | 🞏公費補助及公假🞏自費補助及公假 |
| 健檢醫療院所名稱 |  |
| 是否曾經參加過公務人員健康檢查（請打ˇ） |  | 否 | 不曾參加過公務人員健康檢查。 |
|  | 是 | 曾經於 年 月 日參加公務人員健康檢查，並申請補助在案。 |
| 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主 計 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規定， 40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(構)、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：
法定編制人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。
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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(以下同)，且於現職機關(構)、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。

**每2年健康檢查1次，參加健檢者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費（依實核支，最高上限4,500元）。**

1. 前項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聘任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(未滿40歲且從事未具有法定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)
2.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
3. 教育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倘無法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、校務之運作，由機關首長核准調整，惟課務需自理。
4. 本表113年5月6日修正。